

定了! 辽宁高考改革实行3+1+2模式 语数外物史计原始分 考生志愿“专业+学校”

高考综合改革从2018年秋季入学的高一学生开始实施

本报讯 辽沈晚报、聊沈客户端主任记者经淼报道 备受考生和家长关注的辽宁高考改革方案敲定并公布,实行“3+1+2”模式,物理和历史二选一作为首选科目;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历史计原始分;考生志愿由“专业+学校”组成。

2019年4月23日,辽宁省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关于辽宁省高考综合改革的有关情况。我省《实施方案》提出,从2018年秋季入学的高一年级学生开始实施高考综合改革,实行基于统一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的多元录取模式;稳妥实施高等职业教育分类考试招生改革。到2021年,在我省初步建立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高校考试招生制度。

选考科目:物理、历史其中一门作为首选

在调整和完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方面,从2018年秋季入学的高一年级学生起,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分为合格性考试和选择性考试两类,合格性考试成绩作为普通高中学生毕业以及高中同等学力认定的重要依据;选择性考试成绩计入高考总成绩,作为高校招生录取的重要依据。

考生在选择三门选择性考试科目时,首先在物理、历史两门科目中自主选择一

门作为首选考试科目,然后在化学、生物学、思想政治、地理四门科目中自主选择两门作为再选考试科目。

选择性考试每年组织一次,与全国统一高考同期进行。选择性考试每门科目满分均为100分,其中物理、历史两门首选科目成绩采用原始分呈现,化学、生物学、思想政治、地理四门再选科目成绩按照规则转换成等级分呈现。

2021年起高考采取“3+1+2”模式 总分750分

从2021年起,我省统一高考考试科目调整为语文、数学、外语三门科目,参加全国统一高考,其中外语科目考试由听力和笔试两部分组成。

考生高考总成绩由统一高考的语文、数学、外语成绩和选择性考试的首选科目和再选科目成绩构成,也就是所谓的“3+1+2”模式,总分为750分。其中:语文、数学、外语以原始分计入总成绩,满

均为150分,其中外语听力部分30分,笔试部分120分。选择性考试科目中首选科目以原始分、再选科目以等级分分别计入高考成绩,各科满分均为100分。选择性考试成绩当年有效。

考生志愿由“专业+学校”组成,实行平行志愿投档,依据考生首选物理或历史科目的不同,分别划定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分别投档录取。

我省高考综合改革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主要包括四方面:一是深化统一高考改革,主要包括考试科目、考试安排、高考成绩构成、选择性考试科目选考要求、改进招生录取方式等;二是调整和完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坚持基础性,突出选择性,主要包括考试科目、考试内容、考试组织、考试对象、考试安排、成绩呈现等;三是建立和规范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评价制度,

建立科学的综合评价体系,促进学生全面而又个性的发展;四是推进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

从2021年开始,我省普通高校统一考试招生录取将建立基于统一高考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新机制,简称“两依据、一参考”。

学生如何确定选考科目?

科学合理确定选考科目,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和优势,高校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要求和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进行选择。第一,考生可以根据个人志向、兴趣爱好、自身优

势等因素,按照对各科的喜好成度进行选择;第二,考生要结合报考院校相关专业选考科目要求进行选择;第三,考生可根据所在高中的办学条件、特色优势等进行选择。

我省高考综合改革从哪一年开始实施?

从2018年秋季入学的高一年级学生开始实施高考综合改革,实行基于统一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的多元录取模式;稳妥实施高等职业

教育分类考试招生改革。到2021年,在我省初步建立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高校考试招生制度。

选择考的再选科目,等级赋分规则是什么?

选择考再选科目每科原始分为100分,转换时以30分作为等级转换的赋分起点,满分100分。

将每门选择考再选科目考生的原始分从高到低划分5个等级,各等级人数所占

比例分别约为15%、35%、35%、13%和2%。将5个等级内的考生原始成绩依照等比例转换原则,分别转换到100-86、85-71、70-56、55-41和40-30五个分数区间,得到考生的等级转换分。

新高考实行“3+1+2”模式,总成绩由哪些构成?

考生高考总成绩由统一高考的语文、数学、外语成绩和选择性考试的首选科目和再选科目成绩构成,也就是所谓的“3+1+2”模式,总分为750分。其中:语文、数学、外语以原始分计入总成绩,满

均为150分,其中外语听力部分30分,笔试部分120分。选择性考试科目中首选科目以原始分、再选科目以等级分分别计入高考成绩,各科满分均为100分。选择性考试成绩当年有效。

改革后学生们的选考模式有哪些?

选考模式由“固定组合”向“多样化选择”转变。

考试科目组合不再局限于传统的文、理科综合组合,改变为“3+1+2”的选考模

式,由两种组合变为12种组合,增加了学生的选择机会,有利于激发学生的兴趣爱好、学习潜能和个性特点,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

普通高校招生录取方式将有哪些变化?

从2021年起,普通高校招生依据统一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进行录取。

其中,高校将按选考物理、选考历史两个类别分本、专科来分列招生计划、分别划线、分别进行投档录取。

全国统一考试科目有哪些?

自2021年起,6月份全国统一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三个学科,不分文理科。其中外语科目考试由听力和笔试两个

部分组成,条件成熟时探索为考生提供两次开始机会。全国统一考试科目均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命题。

选考科目都包括哪些?

选择性考试科目包括物理、化学、生物学、思想政治、历史、地理,考生以高校招生专业的选考要求为主要依据,选择其中三门参加考试。考生在选择三门选择性考试

科目时,首先在物理、历史两门科目中自主选择一门作为首选考试科目,然后在化学、生物学、思想政治、地理四门科目中自主选择两门作为再选考试科目。

高校招生专业对选考科目有什么要求?

高校结合自身办学定位和专业培养目标,认真研究本校专业人才培养对高中学生学科专业基础的需要,对每个具体专业提出选考科目要求。

如某高校的某专业首选科目要求为

“物理”,再选科目不限,则表示考生三科选择性考试中只要选考物理就可以报考该专业,对两科再选科目没有要求。我省将汇总各招生高校所提的选考科目要求后,及时提供考生参考。

考生志愿及设置有哪些改变?

考生志愿由“专业+学校”组成,实行平行志愿投档,依据考生首选物理或历史科目的不同,分别划定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分别投档录取,增加了高校和学生双向

选择的机会。高考综合改革后,普通高考招生录取志愿设置将主要采取“专业+学校”的组合方式,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录取。

什么是“专业+学校”的志愿组合方式?

传统的志愿设置是以一所学校为一个志愿单位,每个学校下可以填若干个专业志愿和是否服从专业调剂意愿。高考综合改革后,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志愿设置将主

要采用“专业+学校”的组合方式,即以专业加一所学校为一个志愿单位,将每一个志愿细化到了专业,不再设置专业调剂意愿。

选择性考试的科目最晚什么时候确定?

在学生参加完合格考试之后选择。高考报名之前都可以更换,高考报名时最终

确定。但在实际操作时,建议慎重考虑。